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2

合同编号：RMQWXYH-2026/SG-1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1标段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各文件相互补充、互为解释，文件内容若存在歧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排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二、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与结算规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模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依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承包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为准，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新增项目，项目单价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共同现场核查、分析测算后确定，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的核定数量为准。

签约合同价：贰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肆角贰分
(¥2942135.42 元)。

三、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刘金光。

建造师注册号：豫 1412023202401899。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组织、现场管理、对接协调等全部工作。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维修保养质量必须满足水利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管理要求，确保养护成效达标、工程运行正常。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项目现场开展不定期巡查、抽查，对质量不达标、养护不到位、未按要求履约的情形，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顺延养护服务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现场协调与履约责任

承包人全权负责项目施工及养护期间的现场属地协调工作，自行解决标段内协调工作、场地通行、施工干扰等全部现场问题，承担所有协调费用及相关责任，保障施工作业顺利推进。

六、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进场开展作业，本项目维修服务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当科学编制施工维修计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工作。

七、证件管理

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参建人员证件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16]50 号）文件精神，发包人有权统一集中保管承包人主要参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原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交相关证件。

八、履约担保与工资担保

承包人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 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全部养护工期，保障项目正常履约、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九、安全生产与保险责任

承包人在项目维修服务周期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国家及行业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为现场所有作业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人身伤亡、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等各类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主体责任，自行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十、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各级水利、环保部门关于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措施，规范施工流程，做好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渣土清运、场地保洁等工作，杜绝扬尘污染问题，承担扬尘治理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一、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

施工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管理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范现场施工秩序，杜绝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违规施工等问题发生，全面承担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十二、免责与工期顺延约定

因地震、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政指令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行为导致项目停工、延期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可据实顺延。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协商、纠纷处理期间，承包人不得暂停、中止本项目维修养护作业。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调整及新增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世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

帐 号： 250701220714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7089389N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牌坊街 76 号

电 话： 0373-30543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帐 号： 41050163740800000177

社会统一代码： 91410725MA3XAY6WXD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办事处
东院经济办公 103 号

电 话： 15937312252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卢凤民，系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炳辰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其权限是签订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合同，我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卢凤民

身份证号码：410702196806080552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炳辰

身份证号码：410711198805071018

2026 年 8 月 10 日